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重要提示

1、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29日关于准予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6、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设置募集上限,届时以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认购最低限额: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如有)和法律法规关于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1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公司仅对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665。

15、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或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申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率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1)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

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3)投资集中度风险

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以实现跟踪标的指数,但由于基金费用、交易成本、指数成份券取价规则和基金估值方法之间的差异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指数收益率存在偏差。

作为一只指数型基金,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标的指数的风险:即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2)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差。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发行人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跟踪偏离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走势可能形成较大偏差。

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i.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ii.由于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iv.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v.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vi.其他因素产生的偏差。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成份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成份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与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与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该基金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的指派,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7)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当前成份券可能会发生停牌、摘牌、停牌或违约,此后也可能会有其他同业存单加入成为该指数的成份券。本基金投资组合与相关指数成份券之间并非完全相关,在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调整时,存在由于成份券停牌、违约或流动性差等原因无法及时买卖成份券,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当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停牌或违约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而导致基金净值下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8)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但不能保证因此避免该成份券对本基金基金财产的影响,当基金管理人对该成份券予以调整时也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9)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外包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届时因基金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因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运营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基金运营带来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18、本公告释权归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一、首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4339;C类基金份额024340

基金简称: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偏离度以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信用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偏离度以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特定投资者群体	其他投资者	C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0.04%	0.40%	
100万≤M<300万	0.02%	0.20%	
300万≤M<500万	0.01%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